



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總監辦事處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9 號 11 樓
承辦人：江欣芃
電 話：2748-5616
傳 真：2764-1389

受文者：分區主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祕明字第 05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請各分區主席如期完成召開 2016~2017 年度第二次分區顧問會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國際憲章規定，第二次分區顧問會議應於 11 月份召開完畢，敬請各分區主席自 11 月 1 日起召開分區顧問會議。
- 二、分區顧問會議由分區內各分會會長、第一副會長、秘書、財務組成，分區主席擔任會議主席，並請於會後將分區顧問會議主席報告及記錄寄至本區，以便轉呈國際總會。
- 三、分區顧問會議時間盡量於一小時內完成，為使會議進行順暢請各分會盡可能備妥書面會務報告資料。
- 四、隨函檢附第二次分區顧問會議議程、第二次分區顧問會議通知函範本、第二次分區顧問會議分區主席報告表、第二次分區顧問會議召開日期表各乙份，敬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如出席人員

副本：

總 監 李 尚 明